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天宫一路124号1幢1单元8-2，胡佳（公民身份号码500234199009050957）：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木云初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案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54民初1904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一、由胡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重庆木云初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5300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从2024年7月1日起，以153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9%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由胡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重庆木云初商贸有限公司律师服务费5000元。三、驳回木云商贸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07.5元，按40%收取计123元，保全申请费223元，共计346元，由胡佳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